

## 津貼及服務協議<sup>1</sup>

### 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

(作為兒童之家《津貼及服務協議》(《協議》)的附件)

(中文譯本)

#### **(A) 服務定義**

##### **(1) 簡介**

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（兒童之家）是一種兒童住宿照顧服務，旨在為未能得到家人適當照顧的輕度智障兒童提供住宿照顧。入住比率為一名輕度智障兒童對七名普通兒童。

##### **(2) 目的及目標**

除了兒童之家的服務目標外，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旨在讓輕度智障兒童融入社群。

##### **(3) 服務性質及內容**

與兒童之家的《協議》所載規定相同。

##### **(4) 服務對象**

服務對象為年齡介乎 6 至 18 歲、無父無母或未能得到父母或親屬適當照顧的輕度智障兒童，包括需要長期照顧但未能安排領養的兒童，或身處危機或需要離家接受短期照顧的兒童。輕度智障兒童在入住兒童之家時，通常在特殊學校就讀，或正在其他機構接受訓練。

##### **(5) 轉介**

所有申請由社會福利署管理的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辦理。

##### **(6) 名額**

每個兒童之家均預留一個名額給輕度智障兒童。

---

<sup>1</sup> 這份《津貼及服務協議》樣本只供參考之用。

**(B) 服務表現標準**

(7) 與兒童之家的《協議》所載規定相同。

**(8) 基本服務規定**

除兒童之家《協議》的規定外，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
(a) 八個住宿名額之中，應有一個招收輕度智障兒童；以及

(b) 所有服務必須遵守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的運作程序。

**(9) 服務質素標準**

與兒童之家的《協議》所載規定相同。

**(C) 津助基準**

(10) 與兒童之家的《協議》所載規定相同。